

强化措施扎实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中小河流数量多,分布广,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滞后,防洪能力薄弱。2009年以来,江西省牢牢把握中央加大对中小河流治理支持力度的重要机遇,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显著提高了全省中小河流防汛抗洪能力,全省中小河流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2009年试点项目42个、规划总投资10.2亿元,2011—2012年规划项目72个、规划总投资16.7亿元,2013—2015年实施方案项目282个、规划总投资约67亿元。

(一)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江西省财政厅会同水利厅多次召开了全省中小河流会议,分别与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中小河流治理责任书,要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逐个落实地方政府行政责任人和项目建设责任人,明确各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对中小河流治理工作进程受阻、任务不能全面完成的,启动问责程序,追究责任人责任。对进度、质量等情况实行月报和联合通报,形成各级领导掌握中小河流项目建设情况、过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局面。

(二)加大地方投入,保障建设资金需求。江西省从资金上保障实现全省中小河流治理目标任务,多渠道筹措地方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需要。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2010年在全省公共财政政策项目中新增安排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省级专项资金7000万元。根据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展情况,2011年、2012年进一步加大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支持力度,2012年已增加到2.86亿元。截至目前,省级财政已累计下达专项资金5.22亿元,加上各县(市、区)已落实和正在落实的资金,江西省对



泰和县缝岭水库大坝坝顶新貌

中小河流治理投入达到10亿元以上。

(三)公开评选竞争立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西省在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安排上,积极引入公开评选新机制。通过项目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公开陈述、专家评审、现场打分、综合评分等步骤,确定每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排序名单,将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到公开评选排名靠前的项目。通过公开评选,做到首先安排当地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开展较好、地方资金有保障、组织实施有保证,洪灾严重、治理后社会和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以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执行进度。

(四)实行绩效考评,推进加快执行进度。江西省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考评,重点考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建设进度。对提前或按期完工,绩效考评结果名列前茅的项目,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度排名滞后和任务未如期完成的项目,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同时按未完成投资额调减专项补助资金,待项目按要求竣工验收后,返还已扣减金额的90%,剩余10%调剂用于奖励,扣减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自筹资金补齐。

(五)开展监督检查,保障项目和资金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江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资金和项目管理,江西强化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每年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全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工程进度、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做到监督、检查率达100%,仅2011年上半年,江西省先后开展了3次专项检查、2次专项稽查,检查项目42个,稽查项目5个。同时还建立了分片联系制度、信息月报制度,联合通报制度、工作简报制度等,形成了专项稽查、交叉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模式。

截至2012年年底,江西省列入2009—2010年的42个项目已全部完工;72个2011—2012年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建设试点规划项目已基本完工;2013—2015年全国规划内项目正顺利推进,已开工建设项目25个,已有84个项目完成初设审批,占规划项目总数的30%。江西省将继续做好相关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把中小河流治理这项民生工程 and 德政工程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实、抓好。

责任编辑 陈素娥